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揭高新管〔2023〕5号

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揭阳高新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区直及上级驻区各单位：

现将《揭阳高新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高新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发展扶持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科高字〔2021〕222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规〔2021〕5号）精神，加快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第二条 扶持对象：本措施所涉及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及其运营主体必须登记在揭阳高新区（直管核心区50.03平方公里）范围内。

第三条 扶持标准：

（一）新设立补助标准

1. 对揭阳高新区内新设立，且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能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的众创空间，在完成运营机构注册登记和广东省孵化育成平台备案及填报火炬统计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2. 对揭阳高新区内新设立，且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3 名创业导师，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完成运营机构注册登记和广东省孵化育成平台备案及填报火炬统计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二）新认定补助标准

1. 对新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补助 60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

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80、60 万元。

3.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100 万元。

（三）迁移落户补助标准

1. 对区外省级以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迁移揭阳高新区的，其补助标准为：

（1）对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能提供

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的众创空间，在完成运营机构注册登记和广东省孵化育成平台备案及填报火炬统计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2) 对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3 名创业导师，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完成运营机构注册登记和广东省孵化育成平台备案及填报火炬统计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2. 对区外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迁移揭阳高新区的，其补助标准为：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60、40 万元；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80、60 万元；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100 万元。

(四) 运营评价补助标准

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 A、B 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5 万元；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 A、B 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10 万元；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加速器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 A、B 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25 万元。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

由区科技创新局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在区门户网站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要求和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组织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我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材料审核

区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措施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扶持的对象名单汇总后报区管委会批准。

（四）公示

区管委会批准后，将确定扶持的对象名单和金额在区门户网站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科技创新局将所需补助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在预算执行中会同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措施由揭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

估修订。本措施由揭阳高新区管委会解释，具体工作由揭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